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雋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速偵字第1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雋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戴雋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晚間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地下1樓CITY SUPER超市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員楊貴如所管領，置於貨架上之荷卡濃咖哩牛肉焗奶油飯1包、荷卡鮮蝦粉紅醬焗貝殼麵1包、麻油杏鮑雞腓1包、伊華檸檬棉花糖1包、伊華草莓棉花糖1包、中島水產壽司1盒、原萃烏龍茶1瓶、伊右衛門柚子香綠茶1瓶（價值共新臺幣1,154元），得手後將上揭物品放進隨身包包內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。嗣經楊貴如察覺，報警處理，當場查獲，扣得上開商品（均已發還）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：

- （一）被告戴雋哲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上情。
- （二）告訴人楊貴如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（三）現場照片。
- （四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

01 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
02 賠償其損失，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08 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
09 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
10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粘 建 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20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19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
21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